

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长双农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下达全区巩固脱贫成果第一批 扶贫特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省乡村振兴局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一条措施》文件精神，经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人社局统筹协调，乡镇（街道）调查核实上报，现下达第一批巩固脱贫成果扶贫特岗补助资金40.68万元。其中，平湖街道4.65万元、山河街道3.3万元、鹿乡镇3.42万元、齐家镇3.54万元、太平镇22.14万元、双营乡2.13万元、云山街道1.5万元。

请区财政局抓紧拨付资金，乡镇（街）按照“谁开发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在岗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考勤，确保扶贫特岗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：2022年第一批扶贫特岗补助统计表



抄报：区纪委监委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